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等两个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2-129

**采 购 人：河南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504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160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443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_Toc1617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2](#_Toc8500)

[第五部分 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25](#_Toc24507)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等两个项目咨询机构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等两个项目咨询机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2-129 |
| 2、项目名称：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等两个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
| 最高限价：12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2-129-1 | 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等两个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 1250000 | 1250000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1）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3）项目内容：为项目全流程投融资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所必须的咨询服务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5）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
| 6、合同履行期限：因字数限制，详见磋商文件 |  |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3）供应商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出具声明函)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8）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 1.时间：2022年08月19日 至 2022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  |
|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  |
| 4.售价：0元 |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 1.时间：2022年0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
| 1.时间：2022年0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 1、成功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响应人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格响应人。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响应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响应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前未进行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6、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响应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8、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 1. 采购人信息 |  |
| 名称：河南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地址：唐河县泗州街道滨河路外滩57号楼 |  |
| 联系人：张女士 |  |
| 联系方式：18736552132 |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  |
| 名称：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地址：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凤山路财政局院内 |  |
| 联系人：周先生 |  |
| 联系方式：18737736749 |  |
| 3.项目联系方式 |  |
|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  |
| 联系方式：18737736749 |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等两个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
| 2 | 采购人（招标人） | 名称：河南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736552132  地址：唐河县泗州街道滨河路外滩57号楼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唐河县滨河街道凤山路财政局院内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737736749 |
| 4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公告 |
| 6 | 服务期限 | 自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得金融机构授信为止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9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
| 12 | 磋商控制价 | 磋商控制价：  小写：125万元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3 | 磋商文件的发售方式  及领取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4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同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  应文件 | 不允许 |
| 19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20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thggzy.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21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如中标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
| 22 | 备份电子U 盘要求及封套上注明 | 无 |
| 2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专家 3 人组成；采购人 1 人，专家 2 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 24 | 评审方法 |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 |
| 25 | 成交公示 |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7 | 付款方式及要求 | 中标后支付中标总金额的30％，剩余70％由获得银行授信后支付 |
| 28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www.thggzy.cn/>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 29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 30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十五条规定，经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定，按中标价的1.5%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31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34 | 其他说明 |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 35 | 小微企业政策 |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定义**

1.2.1“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2.5“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7“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技术服务。

**1.4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5.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被责令停业的；

1.5.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3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4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将上述资料报送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供应商全部认同磋商文件。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响应性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3.1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4 磋商报价**

3.4.1供应商需按照磋商函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4.2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二次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3.6.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1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 U 盘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4.2.2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磋商**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公司 CA 数字证书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参加开标会议，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上签到证明出席。

**5.2 开标程序**

5.2.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5.2.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3、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5.2.4、投标单位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提交电子签章，在规定时限内（30分钟内）未作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5、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投标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7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成交结果之前，有关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供应商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8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采购人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和响应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报价和响应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可以不对其响应文件继续评审。

5.2.9响应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采购人将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响应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关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②对服务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10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5.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3本次磋商严格按照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所投响应性文件的承诺，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等技术方案的论证为主要内容，分两步进行评定：一是初评，对照磋商文件各条款，对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符合性鉴定，鉴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二是详评，对照磋商细则进行综合评定。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按所得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为成交候选人，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确实存在有问题或不履行承诺，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再按顺序顺延确定成交单位。并发布在公告媒体。

5.3.4采购监督人将列席并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5.4 磋商程序**

5.4.1准备会：招标代理人、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参加，由采购人介绍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推选小组组长；招标方宣布磋商纪律，磋商方法，定标原则。

5.4.2资格审查。

5.4.3审阅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确认每一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4.4技术和商务评审。

5.4.5推荐成交供应商。

**5.5 磋商小组澄清和修改的要求**

5.5.1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将会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所作的重要承诺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5.2除非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招标以外的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得就磋商及报价事宜与磋商小组成员联系。

5.5.3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小组的澄清和说明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6 磋商纪律**

5.6.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6.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5.6.3除供应商须知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自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与其供应商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发生联系。

5.6.4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5.6.5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

**5.7 磋商**

5.7.1磋商小组按照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磋商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六、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 |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 |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报价唯一 | |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响应性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六部分“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2.1.2 | | 资格性评审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信用查询 | | |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其他要求 | | |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2.1.3 | | 技术性评审 | 采购内容 | | |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服务期限 | | |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响应 | | |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提供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评审时核验。**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综合因素  条款内容 | | |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 | | |
|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磋商报价：20 分  （2）商务标部分：30分  （3）技术标部分：50分 | | | |
| 2.2.2 | 磋商基准价 | |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 | |
| 2.2.3  磋商报价  （20分） | |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 |
| 2.2.4  商务标部分  （ 30 分） | | | | 综合评定（5分） | |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   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全面，完全合理得 5分；   2、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全面，较合理得3 分；  3、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全面，一般合理得 1 分；  （不合理不得分） |
| 人员配置（15分） | |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  2、本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职业资格，每有1 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 企业能力（10分） | | | 1、投标人具有ISO三体系证书得4分（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过有效期内的信用AAA登记证书得3分，投标人获得过有效期内的信用AA登记证书得2分，投标人获得过有效期内的信用A登记证书得1分 （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具有工程造价资质证书得3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2.5技术标部分  （50分 | | | | 咨询服务方案内容（20分） | | | 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采购人服务需求充分理解，匹配采购人咨询服务需求：   1. 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理解，完全契合20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项目理解和契合都较好14分； 3. 方案内容一般、项目理解和契合一般得9分。   4、方案内容较差得4分 |
| 进度计划方案（10分） | | | 进度计划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情况：   1. 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专业工具理念先进得10分；   2、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操作性，专业工具理念较先进得7分；  3、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专业工具理念较差得3分。  备注：无方案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咨询服务方案制定的咨询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0分） | | | 项目咨询质量控制、措施、方法：措施有力、有针对性、质控体系较好10分；措施一般、质控体系一般7分；措施不详细的得3分。 |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5分）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 |
| 服务承诺（5分） | | | 1、包括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与委托人配合等全方位服务内容。（0-2分）  2、将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服务项目内容，酌情打分。（0-2分）  3、各供应商承诺参与咨询服务工程的项目服务组成人员以响应文件中设定的为准。（0-1分） |

**1.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若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①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②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③技术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④符合下列条件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

①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②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③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

①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②磋商报价评审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分标准

①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②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③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最终得分的确定

①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②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③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七、授予合同**

**7.1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磋商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

7.2.1磋商会通过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中按照响应性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1-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7.2.2采购人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2.3当送达的响应性文件不足 3 份或磋商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磋商监督人同意后宣布磋商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磋商。

**7.3 其他**

7.3.1除磋商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磋商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工作。

7.3.7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本磋商文件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7.4 成交通知**

7.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 签订合同**

7.5.1成交人必须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然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5.2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磋商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5.3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性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定中标供应商。

# 服务内容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运作中进行实地调研和市场调查，以及与采购方充分对接沟通基础上，提供如下专业咨询服务：

1、为项目全流程投融资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融资有关的各类报告、方案的牵头统筹或编制；

2、对项目基本情况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尽职调查，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理清项目思路，编制项目投融资工作方案；

3、确定项目实施模式及具体运作程序，分析项目风险因素及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明确项目工作分配及进度计划安排，推动项目实施；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谋划项目运作模式及实施路径，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研究和落实项目实施的边界条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统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对项目的预期成本、收入进行分析测算，编制项目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和投资收益预测，编制项目财务所需的相关报告；

7、协助甲方完成金融机构授信。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为招标阶段参照文本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质量要求：

五、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六、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八、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 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7.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六部分 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报价 元，服务期限为 ，提供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优质的服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磋商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
| 地点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经理 |  | 职称 |  |
| 职业资格 |  | 编号 |  |
| 其他说明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 项 行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 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公司名称：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传：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司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投标人认为需附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八、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